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18]字 0822 第 034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18]字 0822 第 0342 号

致：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久联发展的委托，担任久联发展拟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 股权暨关联交易之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久联发展本次重组，本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核查截止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对核查截止日另有说明的除外）发生变化的相关事实或情况，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术语、简称等，除特别说明外，

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上市公司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

2018年7月27日，久联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终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重组审计合作事项并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同日，就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久联发展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意见，同时召开监事会，确认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确认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签字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格。

二、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一）调整前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根据久联发展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确定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2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根据久联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始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久联发展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85元/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久联发展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依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6 号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5 号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7 号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2,500.52 万元。

按照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10.85 元/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12,500.52 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687,110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因权益分派实施而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进行的调整

2018 年 4 月 26 日，久联发展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上市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久联发展 2018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久联发展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久联发展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1=(P0-D)\div(1+N)$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0.81 元/股。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10.81 元/股=(原始发行价格 10.85 元/股-每股派息 0.047 元)

2、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为：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为： $Q1=Q0\times(P0\div P1)$

其中，Q1 为调整后的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 (元/股)	数量 (股)	价格 (元/股)	数量 (股)
保利久联集团	32,920.50	10.85	30,341,470	10.81	30,453,742
盘化集团	51,141.29	10.85	47,134,825	10.81	47,309,237
瓮福集团	3,682.98	10.85	3,394,447	10.81	3,407,007
产投集团	10,367.95	10.85	9,555,717	10.81	9,591,076
银光集团	14,108.78	10.85	13,003,487	10.81	13,051,604
开山爆破	279.02	10.85	257,164	10.81	258,116

本所律师认为，久联发展对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方案，符合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上述调整合法有效。

三、标的资产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标的公司银光民爆的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1、关于吐鲁番民爆更换《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的补充说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吐鲁番民爆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6500001300157），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资质等级为三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2、关于银光民爆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的补充说明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按 17%、11%及简易办法 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 年 5 月 1 日起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16%)、11% (10%)、简 易办法 3%

3、关于银光民爆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土地、房产权属状况变化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银光民爆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土地、房产权属状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 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

发生变化的原土地使用权证书信息为: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莱州国用(2011)第 3442 号	银光民爆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西北	出让	工业	101,887.27	2056.3.16	否
2	鲁(2017)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012 号	银光民爆	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出让	仓储用地	13,759.59	2066.8.8	否

现变更为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970 号	银光民爆	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出让	工业	101,952.53	2056.3.16	否
2	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968 号	银光民爆	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出让	仓储用地	13,759.63	2066.8.8	否

(2) 部分无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银光民爆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下列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产权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505 成品库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73.30
2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506 成品库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73.30
3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507 成品库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73.30
4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控制室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50.76
5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废料处理间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85.00
合计				755.66

上述房产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970号	银光民爆	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工业	5976.41	2056.3.16	否
2	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968号	银光民爆	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仓储用地	508.08	2066.8.8	否

4、关于银光销售新增租赁房屋的补充说明

2018年4月28日，银光销售与自然人王淑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银光销售向王淑娟承租坐落于临沂市费县水岸名城6-1-501，建筑面积为13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用途为居住，租赁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租金为人民币15,000元/年。

5、关于银光民爆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说明

(1)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94.67	363.47	541.64
保利化工	采购材料、物资	-	55.21	-
山东银光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钰源分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519.08	-
盘化济南	采购商品	40.32	-	-
合计		134.99	937.76	541.64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	销售商品	128.08	356.93	491.15
保利化工	销售商品	-	132.39	13.69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长清分公司	销售商品	7.90	93.64	281.71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东平分公司	销售商品	-	529.23	787.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绣江民爆	销售商品	-	114.62	460.83
合计		135.98	1,226.81	2,035.3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7,115.80	5,964.95	7,090.37
合计	7,115.80	5,964.95	7,090.37
应收账款			
保利化工	-	154.90	-
绣江民爆	-	4.64	49.75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长清分公司	-	-	6.50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	68.63	28.83	38.48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东平分公司	-	76.03	568.84
合计	68.63	264.40	663.57
预付账款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3.60	3.60	3.60
山东银光天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钰源分公司	-	-	545.03
合计	3.60	3.60	548.63
其他应收款			
盘化集团(模拟本公司子公司 2016年前将资产出售给盘化集团)	-	501.00	501.00
合计	-	501.00	501.0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64.31	17.55	181.30
盘化济南	32.54	-	-
合计	96.85	17.55	181.30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保利民爆	-	0.93	0.93
合计	-	0.93	0.93
应付股利			
保利久联	964.00	964.00	964.00
合计	964.00	964.00	964.00
其他应付款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0	14.29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保利化工	-	-	49.66
银光集团	-	62.80	62.80
合计	404.9	467.70	126.75

(二) 标的公司盘江民爆的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1、关于盘江民爆新增政府补助的补充说明

2018年2月12日，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盘江民爆发放“补助数码电子雷管成果推广项目”款项人民币10万元。

2018年3月29日，贵州省科技厅向盘江民爆发放“PHED-1数码电子雷管成果推广示范项目”款项人民币70万元。

2、关于盘江民爆税收优惠的补充说明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收到清地税税通[2018]7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清地税税通[2018]7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盘江民爆2018年安全防范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3、关于盘江民爆税种税率变化的补充说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5月-17%、11%、简易办法3%；6月-16%、10%、简	17%、11%、简易办法3%	17%、11%、简易办法3%

	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易办法 3%		
--	---------------	--------	--	--

4、关于盘江民爆软件著作权的补充说明

经核查, 盘江民爆另存在一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版本	登记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3.0	V3.0	2018SR095025	盘江民爆、北京捷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2-06

5、关于盘江民爆子公司注销事项的补充说明

此前处于办理注销程序中的盘江民爆子公司四川盘江化工有限公司和成都盘化创科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完毕。

6、关于盘江民爆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的补充说明

2018年5月22日, 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借款人盘江民爆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贵观山湖综授(贷款)2018004-01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5月22日起, 至2019年5月21日止,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基础上, 按比率上浮15%, 实际执行年利率为5.0025%。盘化集团作为担保人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对应的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贵观山湖综授(保)2018004-01号)。

2018年6月20日,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与借款人盘江民爆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8年(清镇)字00056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年, 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盘化集团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最高额担保, 对应的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年清镇(保)字0003号)。

7、关于盘江民爆诉讼情况的补充说明

2018年7月9日, 原告焦龙湖向被告赵科(盘江民爆驾驶员)、盘江民爆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公司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为: 1、判令赵

科、盘江民爆共同支付其 10 年的康复护理费 382,460 元（201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4 日），以及鉴定费 600 元；2、判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该案尚未开庭。

8、关于盘江民爆控股子公司息烽民爆新增土地使用权的补充说明

盘江民爆控股子公司息烽民爆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息烽民爆	黔（2018）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8 号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高家坝村	13,591.99	工业	出让	/

9、关于四五六运输基本信息、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及新增业务资质的补充说明

（1）基本情况

根据四五六运输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五六运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四五六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F8MQY3N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曹范街道南曹范村村西盘化（济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内
法定代表人	杜波
注册资本	447.3297 万元
公司/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2018 年 5 月 15 日，四五六运输股东盘化济南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吸收绣江民爆、菏泽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嘉祥县瑞丰化轻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宁阳四通工程爆破有限公司、齐河平安民用爆破物品有限责任公司、邹城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沂水恒昌爆破有限公司、东平县老湖镇民爆站、姜传锋、付德利、李永

强、杨书芳、原好君、柳庆芝、徐新东、丁为军、马中文、尚学松、张兆全、孙科、张家波、殷吉忠、霍加卫、闫苏丰、韩进军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5日，四五六运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447.3297万元，股东绣江民爆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72.9248万元；股东菏泽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4.5151万元；股东嘉祥县瑞丰化轻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6.3356万元；股东宁阳四通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28.6633万元；股东齐河平安民用爆破物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7.1760万元；股东邹城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0.0700万元；股东沂水恒昌爆破有限公司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0.0014万元；股东东平县老湖镇民爆站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7.0416万元；股东姜传锋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9.3210万元；股东付德利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4.9533万元；股东李永强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2.3900万元；股东杨书芳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4.0630万元；股东原好君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5.2218万元；股东柳庆芝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4.5790万元；股东徐新东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8.6031万元；股东丁为军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29.6996万元；股东马中文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0.8304万元；股东尚学松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0.2770万元；股东张兆全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40.8690万元；股东孙科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3.6230万元；股东张家波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4.8180万元；股东殷吉忠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5.0694万元；股东霍加卫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0.1867万元；股东闫苏丰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5.2140万元；股东韩进军以实物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0.8836万元。盘化（济南）化工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并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鲁中立达评报字（2018）第1017号的《盘化（济南）化工有限公司拟核实部分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核验，截至2018年3月31日，拟核实市场价值的资产共40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市场价值为3,532,547.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五六运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盘化济南	1,000,000.00	货币	22.356%
菏泽恒瑞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5,151.00	实物	1.009%
嘉祥县瑞丰化轻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63,356.00	实物	1.416%
宁阳四通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86,633.00	实物	6.408%
齐河平安民用爆破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71,760.00	实物	1.604%
绣江民爆	729,248.00	实物	16.303%
东平县老湖镇民爆站	70,416.00	实物	1.574%
邹城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100,700.00	实物	2.251%
沂水恒昌爆破有限公司	100,014.00	实物	2.236%
李永强	23,900.00	实物	0.534%
杨书芳	40,630.00	实物	0.908%
殷吉忠	50,694.00	实物	1.133%
柳庆芝	145,790.00	实物	3.259%
原好君	52,218.00	实物	1.167%
姜传锋	93,210.00	实物	2.084%
徐新东	86,031.00	实物	1.923%
丁为军	296,996.00	实物	6.639%
付德利	49,533.00	实物	1.107%
马中文	108,304.00	实物	2.421%
尚学松	102,770.00	实物	2.297%
张家波	148,180.00	实物	3.313%
孙 科	136,230.00	实物	3.045%
张兆全	408,690.00	实物	9.137%
霍加卫	101,867.00	实物	2.277%
闫苏丰	52,140.00	实物	1.166%
韩进军	108,836.00	实物	2.433%
合计	4,473,297.00	/	100.00%

2018年5月28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自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至今，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3）新增业务资质

2018年5月28日，四五六运输取得济南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办公室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01400131），有效期为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

10、关于盘江民爆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说明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	91.29	213.41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111.64	130.93	137.59
保利化工	采购材料、物资	158.63	192.09	2.01
贵州久联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16.95	36.41	-
银光销售	采购民爆产品	-	114.62	460.83
贵阳花溪安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	2.57	-
开源爆破	工程劳务	-	291.26	1,030.00
盘化建设	工程劳务	-	584.53	8,762.47
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2	2.63	-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55
毕节众恒爆破	工程劳务	13.67	-	-
合计		303.21	1,446.33	10,607.8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联合民爆	销售商品	15,541.99	32,050.89	17,281.52 ¹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24	188.62	29.70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6	1.93	-
贵州镇东护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	0.31	-
瓮福集团	销售商品	1,584.48	3,263.91	4,675.88
开源爆破	销售商品	2,223.20	5,591.56	2,687.50
北阳爆破	销售商品	335.26	83.60	-
山东银光裕鲁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32	-	-
合计		19,751.84	41,180.82	24,674.60

注 1: 由于保利久联集团于 2016 年 8 月完成了对盘化集团的收购, 即联合民爆成为盘江民爆的关联方, 因此 2016 年盘江民爆和联合民爆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6 年 8-12 月

双方发生的交易额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2,000.00	2015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3,000.00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5月22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2,000.00	2015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1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5年7月21日	2016年7月17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12月4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12月2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5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6年5月6日	2017年5月6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6年6月8日	2017年6月8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6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8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6年11月4日	2017年11月4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7年2月24日	2018年2月23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7年3月10日	2018年3月10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7年9月8日	2018年9月8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3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7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23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7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23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2,000.00	2017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23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1,000.00	2018年1月31日	2020年11月23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	2018年3月2日	2019年3月2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2,000.00	2018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7,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10,000.00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2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9,800.00	2017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1日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或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盘化集团	对盘化集团的借款利息支出	10.37	656.53	249.97
盘化集团	收取盘化集团资产租金	-	3.00	3.00
盘化集团	盘化集团代垫本公司社保、公积金和工资等费用	1,111.00	6,603.68	7,419.69
盘化集团	归还盘化集团借款	2,500.00	5,000.00	-
盘化集团、开源爆破	本公司与盘化集团、开源爆破就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互抵	-	5,848.88	-
盘化集团	代收代付盘化集团建设工程款	-	5,837.29	-
盘化集团	盘化济南转让闲置、权属瑕疵资产给盘化集团	-	1,140.06	-
盘化集团	收盘化集团借款	-	-	10,000.00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收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	-	1,700.00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民爆类资产	-	-	17,627.14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支出	-	1.51	-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借贷产生利息支出	-	-	65.67
保利化工	咨询中介费	-	-	3.18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10.53	-	-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11.84	-	-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付盘化实业房租	2.43	5.37	5.4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165.72	1,240.65	3,609.24
合计	165.72	1,240.65	3,609.24
应收票据			
联合民爆	13,330.11	2,960.00	-
开源爆破	-	108.11	-
瓮福集团	140.00	-	500.00
合计	13,470.11	3,068.11	500.00
应收账款			
联合民爆	13,636.56	23,649.60	17,576.27
金沙县汇森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10.37	0.62	-
六盘水钟水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7.21	147.21	-
水城华建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59.75	59.75	-
贵州省习水县民用爆炸物资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84.25	184.25	-
瓮福集团	1,479.19	680.69	1,815.63
北阳爆破	-	37.81	-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41	135.43	34.75
开源爆破	1,966.50	3,502.72	9,729.02
纳雍县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8.53	-	-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18.97	-	-

银光裕鲁	32.54	-	-
合计	17,821.28	28,398.08	29,155.67
预付账款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136.25	136.25	136.25
开源爆破	485.00	485.00	785.00
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11	-	18.45
盘化建设	389.47	-	-
合计	1012.83	621.25	939.70
其他应收款			
瓮福集团	0.10	0.10	-
盘化集团	-	1,140.06	-
开源爆破	1.48	-	-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8.42	-	-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3.08	-	-
合计	13.08	1,140.16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合计	-	-	30.00
应付账款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3.66	3.04	65.21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1,795.47	1,845.47	2,155.88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44	12.60	-
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80	5.28	-

银光销售	-	4.64	49.75
盘化建设	687.01	1,988.00	1,403.47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	-	29.99
保利化工	14.40	-	-
合计	2,515.78	3,859.03	3,704.30
预收账款			
威宁县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	0.37	-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	3.00	4.00
开源爆破	-	60.00	-
合计	-	63.37	4.00
其他应付款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	19.35	39.35
盘化集团	1,001.45	-	-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54.77	52.34	46.97
合计	1,056.22	71.69	86.32

(三) 标的公司开源爆破的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1、关于开源爆破更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补充说明

2018年2月2日，开源爆破取得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5200128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日。

2、关于开源爆破税种、税率变化的补充说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1%及简易办法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起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3、关于开源爆破控股子公司余庆合力诉讼情况的补充说明

开源爆破下属子公司余庆合力曾有1宗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情况如下：

原告余庆合力对被告施秉县牛大场镇大坪坳上岩场因追偿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垫付赔偿款 91 万元。2017 年 11 月 28 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垫付赔偿款人民币 19.6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余庆合力提起上诉，请求改判由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垫付赔偿款 45.73 万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此案作出 (2018) 黔 26 民终 5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关于开源爆破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说明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盘江民爆	采购材料、物资	2,223.20	5,591.56	2,687.50
联合民爆	采购材料、物资	673.17	2,380.95	829.18
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20.19	325.21	-
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	17.26	-
久联发展思南分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	5.12	-
合计		2,916.56	8,320.10	3,516.68

(3)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贵州众恒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	22.52	-
盘江民爆	工程劳务	-	291.26	1,030.00
合计		-	313.78	1,030.00

(4)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阳爆破	工程劳务	1,712.32	252.25	-

(5) 其他关联交易或事项单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盘化集团	对盘化集团的借款利息支出	-	287.59	239.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盘化集团	盘化集团代垫本公司社保、工资等费用	67.90	377.14	326.55
盘化集团	获盘化集团借款	-	500.00	1,500.00
盘化集团、盘江民爆	本公司与盘化集团、盘江民爆就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互抵	-	5,848.88	-
盘化集团	模拟本公司子公司余庆合力将资产出售给盘化集团	-	140.00	31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4)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356.32	202.45	-
合计	356.32	202.45	-
应收账款			
贵州众恒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6.73	-
合计	-	6.73	-
预付账款			
盘江民爆	-	60.00	-
合计	-	60.00	-
其他应收款			
新联爆破	9.61	346.05	-
贵州众恒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37.74	-
盘化集团	151.03	2,229.65	-
盘化集团（模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恒信利）应收款）	-	-	2,550.00
盘化集团（模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盘化建设）应收款）	-	-	397.80
盘化集团（模拟开源爆破将对恒信利债权出售给盘化集团后与原往来互抵后余额）	-	-	8,363.96
恒信利	-	423.00	419.67
盘化集团(模拟余庆合力将资产出售给盘化集团)	-	450.00	310.00

合计	160.64	3,486.44	12,041.43
----	--------	----------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盘江民爆	-	108.11	-
合计	-	108.11	-
应付账款			
联合民爆	1,063.99	1,133.73	657.10
盘江民爆	1,966.50	3,502.72	9,729.02
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1.76	28.75	-
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20	-
北阳爆破	152.75	-	-
合计	3,195.00	4,685.40	10,798.88
预收账款			
盘江民爆	485.00	485.00	785.00
合计	485.00	485.00	785.00
其他应付款			
盘江民爆	1.48	-	-
盘化集团	67.90	-	-
合计	69.38	-	-

四、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买卖久联发展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久联发展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以下称为“自查期间”）。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人员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以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久联发展股票的情况。

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